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0,734	62,485	25,970	28,714
銷售成本		(67,976)	(60,074)	(24,927)	(27,555)
毛利		2,758	2,411	1,043	1,1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5	129	628	1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851)	(6,038)	(2,965)	(2,335)
除稅前虧損		(7,348)	(3,498)	(1,294)	(1,055)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間虧損		(7,348)	(3,498)	(1,294)	(1,05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25)	(1,260)	(35)	(1,30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073)	(4,758)	(1,329)	(2,360)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353)	(3,484)	(1,299)	(1,050)
非控股權益	5	5	(14)	5	(5)
		(7,348)	(3,498)	(1,294)	(1,05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70)	(4,731)	(1,333)	(2,342)
非控股權益	(3)	(27)	4	(18)
	(8,073)	(4,758)	(1,329)	(2,36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5 (0.02)	(0.05)	-	(0.01)
攤薄(每股港仙)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其主要開發低碳數字解決方案業務及提供媒體及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撰。

編製此等第三季度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產品	70,734	62,485	25,970	28,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52	30	244	26
其他	493	99	384	95
	745	129	628	121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7,353)	(3,484)	(1,299)	(1,05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60,207,631	6,677,612,226	42,707,651,967	6,735,001,932

鑑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效果，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6.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56,478	1,454	57,932
期間虧損	-	-	-	-	-	-	(3,484)	(3,484)	(14)	(3,498)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247)	-	-	-	-	(1,247)	(13)	(1,26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247)	-	-	-	(3,484)	(4,731)	(27)	(4,7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934	(1,934)	-	-	-	-	-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1,497	10,522	2,721	391,534	11,157	(1,638)	(600,046)	55,747	1,427	57,17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6,383	10,522	637	-	11,157	(1,638)	(601,436)	(84,375)	1,402	(82,973)
期間虧損	-	-	-	-	-	-	(7,348)	(7,348)	-	(7,348)
其他全面虧損	-	-	(722)	-	-	-	-	(722)	(3)	(72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722)	-	-	-	(7,348)	(8,070)	(3)	(8,073)
發行紅股	(203,998)	-	-	-	-	-	-	(203,998)	-	(203,99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87	(387)	-	-	-	-	-	600	-	600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672	-	-	-	-	-	-	4,672	-	4,67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8,044	10,135	(85)	-	11,157	(1,638)	(608,784)	(291,171)	1,399	(289,77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0,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485,000港元)，升幅為13.20%。本集團所得收入較上一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就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與各方達成和解。因此，博思中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7,8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1,2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498,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our Sky」)及慈善團體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高達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備用信貸」)。自備用信貸提取之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或收購以公眾服務為本且有助中國及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之指定媒體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兒童智能電視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在綜合各種因素下，臨時清盤人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進一步說明」)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再次發出債務重組建議之修訂方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徐先生就收購發明專利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優視互動就「互動電視購物平台」合作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香港及中國的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而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後，中國之貢獻將得以恢復。

本集團正致力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讓用戶可透過電視應用程式／或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瀏覽平台內容並兌換產品，該平台將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重點，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將展開大型宣傳活動及開始營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120,000,000 (L)	0.28%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擁有人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發行紅股後調整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83,683,830 (L)	25.25%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783,683,830 (L)	25.25%
官心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 (L)	3.83%
阮曉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L)	3.51%
俞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88,160,000 (L)	2.31%
陳迎九(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 (L)	1.41%
鄭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81,120,000 (L)	1.36%
王建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姓名/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認股權證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阮曉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俞斌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69,760,000 (L)	0.87%
陳迎九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鄭炎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200,000,000 (L)	0.47%
王建軍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會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陳迎九、鄭炎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7.64% (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42,707,807,396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8,159,99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期內，1,868,250,238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而6,291,741,194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期內，向心先生成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經商討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連任之現行安排屬公平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成員為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登載。